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60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达成和解。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4,397,734.9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双方已达成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与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嘉科”)涉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09)。

因被告锐嘉科拖欠原告博立信货款的行为仍在持续和扩大,对博立信2018年9月至11月的货款也处于拖欠状态,故原告博立信向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浦法院”)依法变更诉讼请求,对被告锐嘉科2018年6月至11月拖欠的货款和利息一并主张,锐嘉科涉案金额变更为4,897,590.13元(原涉案金额人民币1,785,889.31元)。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立信近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浦法院”)签发的(2019)沪0118民初963号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青浦法院受理了原告博立信与被告锐嘉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青浦法院于2019年1月14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

原告博立信向青浦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一) 判令被告锐嘉科支付原告博立信2018年6月至11月货款人民币4,857,608.37元;(二)判令被告锐嘉科偿付原告博立信利息,以每月拖欠的货款为本金,自逾期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锐嘉科承担。

事实和理由:原告博立信作为被告锐嘉科的供应商,向被告锐嘉科供应相关货物。2018年6月至同年11月,被告锐嘉科共计拖欠原告博立信货款4,857,608.37元。故原告博立信诉至青浦法院。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青浦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锐嘉科应支付原告博立信货款人民币4,371,847.53元,此款被告锐嘉科分别于2019年6月25日前、同年7月26日前、同年8月26日前各支付1,457,282.51元(以上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若被告锐嘉科未能按约履行上述付款义务,原告博立信有权就到期及未到期款项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且被告锐嘉科需另向原告博立信支付违约金(以到期及未到期款项为本金,自违约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被告锐嘉科履行全部付款义务后,原告博立信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法庭提交解除保全申请;

3、双方对本案无其他争议。

4、案件受理费41,774.78元,减半收取,计20,887.39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共计25,887.39元,由原告博立信负担; 若被告锐嘉科未能按约履行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 则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25,887.39元由被告锐嘉科承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青浦法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起生效。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双方已达成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19-061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49,815.5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	目前进展
1	(2019) 粤0304民初50034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瑞福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高伟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人民币1,249,815.58元	尚未开庭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案外保全异议申请人):深圳市瑞福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申请执行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二(被申请执行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被申请执行人):公司

被告四(被申请执行人):高伟

2、案件审理: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

3、案件基本情况:

福田法院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粤0304民初36836号,保全案号:(2018)粤0304执保4898号],冻结了原告由于操作失误支付至润泰供应链被冻结账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账号:44201528600052507667)内的1,249,815.58元款项,原告认为该1,249,815.58元属于原告所有,故原告现对该查封、冻结行为提出异议,理由如下:

润泰供应链原系深圳一家供应链企业,其早在2018年9月就因债务缠身、诉讼不断,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公司也早已入去楼空,其近年来并未实际也不可能开展新的业务。该公司因历史上曾因与原告有过业务往来,所以其付款名单留存在原告公司的民生银行网上支付系统名单之中。但原告与其之前的业务往来早已结清,且近年来并未发生新的业务,双方之间再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债权债务往来。

原告深圳市瑞福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的一家高科技企业,2019年6月12日下午1点,原告公司财务人员根据公司采购人员提供的与供应商“深圳市信利康供应管理有限公司”的订单、发票、对账说明等材料提请《付款申请》,申请付款金额为1,249,815.58元。经核对后,财务人员开始在公司名下的民生银行网上支付系统中操作该款项的支付,在支付时,系统错误地弹出了被告二润泰供应链的名录,点击后,系统自动将该笔1,249,815.58元款项错误地支付到了被告二润泰供应链被冻结的账号内。事后,原告采取了报警、与原告沟通等方式,均未能要回该款,后原告了解到,该账户因润泰供应链被列入执行人的缘故被冻结,现该款项仍被留置在该账户内,后原告向福田法院提起了不当得利的诉讼[案号:(2019)0304民初44245号],并申请了财产保全。

2019年9月4日,原告作为案外人向福田法院提起保全异议[案号:(2019)粤0304执异668号],福田法院以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是涉案账户内1,249,815.58元款项的权利人为由,驳回原告的保全异议请求。

原告认为,原告提供的与深圳市信利康供应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订单、发票、对账说明、转账记录等材料,足以说明原告转的1,249,815.58元是本应当转给深圳市信利康供应管理有限公司的货款,向被告二润泰供应链转款纯属错误操作,被告二润泰供应链无权获得该笔款项。原告依然系涉案金额的权利人,并且原告也对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公证,将公证书作为证据一并提交,确保原告证据材料的真实性。

综上,原告公司虽实施了将该款误汇到被告二润泰供应链公司账户的行为,但原告公司并无将该1,249,815.58元支付给被告二润泰供应链公司的主观意思,被告二润泰供应链公司亦无任何法定或约定的理由有权获得该款项,故原告公司将案涉款项汇入被告二润泰供应链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开立的账户,仅系事实行为,该事实不能够成为被告二润泰供应链有权获得该款项的依据。

4、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对润泰供应链账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01528600052507667)的查封。

(2)请求法院判决将原告操作失误转至上述查封账号内的1,249,815.58元款项,按转账数额原路退还给原告。

(3)请求法院判决由四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公司起诉案件

公司诉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六名被告知情权纠纷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详见公司临2019-014公告); 诉高伟等四名被告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详见公司临2019-046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人民币100万元。

2、公司被起诉案件

公司已分别收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英锐恩科技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创新科汇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寿宁润宏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原告、深圳市铁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起诉状 (详见公司临2018-048公告、公司临2018-049公告、公司临2018-058公告、公司临2018-059公告、公司临2018-061公告、公司临2018-063公告、公司临2019-016公告、公司临2019-018公告、公司临2019-019公告、公司临2019-020公告、公司临2019-055公告)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详见公司临2018-055公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讼民事裁定书及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详见公司临2019-038公告)、寿宁润宏茂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原告查封通知书(详见公司临2019-041公告)。其中: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深圳市艾邦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科汇电子有限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案件已审理终结(详见公司临2019-051公告、公司临2019-052公告、公司临2019-058公告、公司临2019-057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被起诉或仲裁金额美金11,615,685.83元及人民币317,475,295.48元。

3、公司子公司被起诉案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立信”)因涉及买卖合同纠纷,被深圳市腾懋电子有限公司起诉(详见公司临2019-056公告),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驳回了深圳市腾懋电子有限公司起诉,并下达了民事裁定书(详见公司临2019-059公告)。

4、公司子公司起诉案件

公司控股子公司博立信诉锐嘉科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详见公司临2019-009公告)并达成和解(详见公司临2019-060公告),诉与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详见公司临2019-015公告)并已下达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临2019-034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有供应链”)诉东莞市浩远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 (详见公司临2019-032公告) 并已一审判决 (详见公司临2019-048公告)、诉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四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法院已受理 (详见公司临2019-039公告), 并将被告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价值37,546,804.00元的财产保全 (详见公司临2019-050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子公司累计起诉案件涉案金额人民币45,134,912.53元。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传票;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9-19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东路1号金山宾馆北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0日

至2019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通过《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年)及其项下持续关连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的最高限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备注1)	√
2	审议及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年)及其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备注2)	√

备注1:审议及通过《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年)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

备注2:审议及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9年10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有关内容已分别刊载于2019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和任何与持续关连交易有关的股东(若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凡在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境内股东名册内之A股股东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股东名册内之上海石化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 代理人

1.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3.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迟须在本次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现场会议召开前24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室,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未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8	上海石化	2019/11/7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填妥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并于2019年11月20(星期三)之前将出席确认回执送达本公司。详情请参阅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回执。

六、其他事项

(a)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b)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历时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c)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

有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暂停过户日期

本公司将于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至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止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认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之权利。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必须于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4时30分或之前将填妥之H股股份过户表格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进行登记。

(d) 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 话:(8621)57943143

传 真:(8621)5794005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附件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附件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之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 名		持股量(股)	A股	H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署:				
日 期:				

附注:

1.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7日(星期四),凡于该日下午办公时间结束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出席股东大会。

2. 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亦属有效。

3. 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凡是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证明,以办理登记手续。

4. 请于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前(如采用邮递方式,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此回执送达:

(a) 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

(1) 若亲递,可送至: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或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28层B座·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若邮递,可寄至: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540

(3) 若传真,可传至: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1-57940050

(b) 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

请亲递或邮递到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附注2):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1	审议及通过《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年)及其项下持续关连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的最高限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备注1)		
2	审议及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年)及其项下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备注2)		

备注1:审议及通过《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年)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

备注2:审议及通过《综合服务框架协议》(2020-2022年)及其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的最高限额,整体上和无条件地通过及确认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已获授权采取必要的或适宜的事宜及行动,以实施及赋予效力给《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内有关和具附带性的任何事情,并作出其认为必要的、适宜的改动。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4):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4):

受托人签名(附注5):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 请填上以阁下您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任书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3)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如本授权委托书由阁下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经过公证。

(5)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6) A股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或其任何续会(视乎情况而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7) 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8)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公司控股股东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资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其不超过6,371,323股(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南方工业资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的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方工业资产于2019年5月8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减持4,671,661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47%,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南方工业资产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8日	11.12	1,000,000	0.31
			2019年5月9日	11.07	341,400	0.11
			2019年5月10日	11.25	1,138,600	0.36
			2019年5月13日	11.36	40,000	0.01
			2019年5月14日	11.49	130,000	0.04
			2019年5月15日	11.53	30,000	0.01
			2019年5月16日	11.62	30,000	0.01
			2019年6月24日	11.53	475,661	0.15
			2019年8月28日	10.95	800,000	0.25
			2019年8月29日	11.19	56,000	0.02
			2019年9月2日	11.23	300,000	0.09
			2019年9月6日	11.10	300,000	0.09
			2019年9月10日	11.34	30,000	0.01
合计					4,671,661	1.47

南方工业资产、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三家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7,166,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61%,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股份12,671,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南方工业资产	合计持有股份	130,277,287	40.89	125,605,626	39.43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它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工业资产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南方工业资产股东减持《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9-04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4号文)核准,华远地产以本次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817,661,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配股价格为3.36元/股。本次共计配售528,439,86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75,557,956.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4,102,843.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41,455,112.4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6年7月21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58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8月11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公司下属负责开发三个募投项目的三个子公司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上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6385910608
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9684510406
北京上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10343610708
西安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110909359610102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总额为524.69元,全部为账户结余利息,已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下属负责开发三个募投项目的三个子公司北京新都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上和致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分别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60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收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及附件,委托民生银行对公司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9年10月24日到期,到期金额为7,000万元。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070,513.8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将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3,000万元。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6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东阳得邦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13,820万元。减资后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